

广元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广营商办〔2025〕1号

广元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广元市2025年对标改革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五大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天然气综合利用工业园区、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

《广元市2025年对标改革打造最优营商环境五大专项行动方案》已经市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广元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代章）

2025年3月24日

广元市 2025 年对标改革打造最优营商环境 五大专项行动方案

为持续深化营商环境“1+5”工作机制，全面激发经营主体活力，接续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升全市整体投资吸引力和区域竞争力，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开展降本增效攻坚行动

(一)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度。持续推进四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规范化建设，推行政务服务事项“一门办”“一窗办”“一次办”。落实“川渝通办”“西南五省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事项，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枢纽，统一四川政务服务网申请入口，推广“跨域通办”全程网办。在市、县（区）政务服务大厅建设“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区。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在“天府通办·广圆办”掌上办、指尖办、一网办。持续开展“红顶中介”专项整治。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分号前面为牵头单位，后面为配合单位，下同；以下各项均涉及各县（区）人民政府、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不再单独列出

(二)加快惠企政策兑现力度。分版块分类组织开展惠企政策梳理归集、事项拆解、工作手册及申兑指南编制、惠企资金保障、审批流程优化等集中攻关，推动惠企政策管理规范化、获取

便利化、服务集成化。推广助企惠企平台“广圆享”，完善政策和企业标签体系，做好政策、企业“双画像”，推动惠企政策动态更新、精准推送、直达快享，实现企业申兑政策“零跑路”。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畅通市场准入与退出。持续实施“零成本小时办”工作规范。继续做好将基本医疗保险单位参保登记纳入企业开办“一件事一次办”，并常态化开展日常业务。推行跨区域经营场所备案和分支机构集中办理，探索实施对住所（经营场所）登记作出更加便利经营主体从事经营活动的具体规定。持续推行经营主体除名制度，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和经营主体码应用，减少重复核验成本。收集整理违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典型案例并进行通报。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质效。依托省工改系统，围绕“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持续优化建设项目开工事项申报审批时效。建立市级重点建设项目清单，对重点项目在施工许可阶段事项办理过程中全面采取“容缺后补+并联审批”等模式，建立项目信息共享机制，消除部门信息壁垒，及时将项目信息推送至相关部门，为企业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审批服务，助力项目早日开工建设。深入宣传并开展建筑工程质量潜在缺陷保险。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五）降低招投标交易成本。严格实行招标计划提前发布制度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完善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推动市场规范健康发展。鼓励政府投资项目根据计量支付进度分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持续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建设和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运行，确保电子招标率达到90%以上、异地远程评标占比不低于40%。全面推行非现金方式缴纳工程相关保证金，加大电子保函服务机构扩容降费力度，保持保函费率不高于2.8‰，并实行动态调整逐步降低至2‰。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六）降低政府采购交易成本。积极宣传推广“政采贷”政策，支持中标（成交）供应商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执行减免保证金相关规定并引导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减免履约保证金。充分运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和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动各级政府采购项目全流程电子化比例达到90%以上。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七）加强企业权益保护。持续加强《广元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及涉企权益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深化法官和律师进商（协）会、召开企业家座谈会等良性互动机制，及时回复企业司法诉求。邀请企业家代表旁听庭审，持续提升法治意识。加大行政执法培训和监督力度，着力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有效解决拖欠企业账款，研究解决民营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加大

对涉党政机关案件执行，严厉打击失信行为。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八）严格规范监管执法。建立健全双随机工作制度，动态更新“一单两库”，精简整合抽查事项，落实双随机抽查“双告知”制度。推行“网络监测”等非现场检查，减少实地检查频次，实现执法全过程电子化率达100%。开展涉企行政执法检查专项治理，深入推行行政执法“一目录五清单”。依法开展柔性执法，深化包容审慎监管，着力纠正涉企“小案重罚”“过罚不当”等不当执法行为。推广“综合查一次”联合执法，实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全面推行涉企行政检查码，实现亮码入企，查后可评。建立行业商（协）会与行政执法部门沟通对话机制，合力推进宽严相济“有温度”执法。严厉打击串通投标、商业贿赂、侵犯知识产权等直接影响企业正常运营和市场公平竞争的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九）优化涉企案件办理。充分发挥行业商（协）会等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力量，完善物业纠纷前端治理机制，推动涉企矛盾纠纷在诉讼前端化解。稳慎查办涉企违纪违法案件，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做好风险评估和风险防范，实事求是、依规依纪依法处置。提升小额诉讼适用率，提升涉企纠纷办理效率。持续

加强执行联动，充分运用执行“110”“交叉执行”等方式提高执行案件办理效率。强化善意文明执行，采取“活查封”手段，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提高破产办理质效。持续深化破产府院联动，常态化开展府院联席工作会议，用好破产法学会论坛，强化破产共性疑难问题研究。充分运用本地招商引资平台，持续加强破产重整投资人招募、破产财产处置工作，积极盘活闲置资产，提升债务回收率。加大对破产管理人的援助力度和履职培训力度，提升破产管理人履职能力。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一）优化金融服务水平。健全小微企业融资协调工作机制，常态化开展各类政银企对接活动，挖掘小微经营主体融资需求，督促银行机构精准支持，原则上1个月内对“推荐清单”内企业作出是否授信决定。用好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大力推广“助农振兴贷”“支小惠商贷”等政策性金融产品，积极向小微企业提供低成本资金。持续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聚焦支农支小主业，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新发生的小微企业、“三农”主体融资担保平均费率不超过1%。督促银行机构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落实无还本续贷政策，推进无缝续贷。深入实施企业上市五年“蝶变”行动计划，组织企业参加资本市场培训，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省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挂牌“新三板”，支持

优质企业直接融资。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广元监管分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二）缓解用工难稳工难。全面落实就业创业政策措施，系统梳理、分类制定援企稳岗、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创业政策清单。建立健全市场登记注册、社保参保、高校就读等数据比对机制，主动筛选政策对象，拓宽“免申即享”“直补快办”等便捷模式应用渠道，积极释放政策红利，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三）降低税费成本。持续运用“税直达”机制，做优本地化税费宣传服务品牌，做实精准推送、兜底辅导，确保优惠政策直达快享。有序实施数电票、智能化申报、电子税务局移动端等改革事项。持续延伸拓展自助办税终端的网点布局，利用政务中心集成式自助办税终端提供“24小时不打烊”服务。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

（十四）降低用气成本。制定推进用气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推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外线接入零成本。用气报装最快办理时间压缩至2个工作日。制定供气可靠性提升计划，突发性停气频次和时间在2024年基础上减少10%。全面取消燃气计量装置费用，对信用度良好的用户推行工程费用分期支付方式，降低企业投资压力。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四川燃气广元公司

(十五)降低用水成本。升级推动市政供水接入“4221”服务标准全市统一。优化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接入联合服务。健全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服务质量、可靠性、可持续性指标体系，定期公布相关数据。加快公共供水管网改造，突发性停水频次和时间在2024年基础上减少10%。制定推进用水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实施细则，实现推动城镇规划建设用地范围内用户外线接入零成本。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供排水集团

(十六)降低用电成本。全面落实电力接入工程费用分担机制，对储备土地电力接入工程建设费用纳入土地开发支出，对160千瓦及以下居民、小微企业及所有充换电设施项目由供电企业出资建设红线外电力接入工程，压减企业接电成本。深化电力市场化运行机制，提高企业市场化、绿电等交易效率，科学指导企业优化用电方案，帮助企业合理降低用电成本。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七)降低用地成本。鼓励现有工业用地不改变土地用途且符合规划条件下，通过增加厂房层数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和增加容积率，土地价款“零增收”，积极支持企业科学有序提高土地利（使）用效率。推动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加强补充耕地指标统筹，优先保障重点项目落地。进一步保障土地资源要素差别化配置，落实《广元市工业用地使用权租赁、先租后让和

弹性年期出让暂行办法》，加快以长期租赁、先租后让、弹性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应土地。持续开展化解不动产“登记难”问题。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八）降低物流成本。加强对物流市场价格监测和监管，规范收费行为。鼓励物流企业整合资源，提高运输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加快推进全市2个150公里在建高速公路项目，推动落实《关于加快推进现代物流产业高质量发展十六条政策措施》。开行国际班列50列以上，实现外贸进出口值1亿元以上。稳定开行“广元—成都—贵阳”跨省高铁快运动车。畅通铁水联运通道，加快推进广元港苍溪港区进港铁路专用线招商工作，力争年底前开工建设。完成嘉陵江广元段高等级航道夜航设施建设，实现昼夜通航。大力推进“铁公水”多式联运和“四港”（铁路港、公路港、水运港、航空港）联动并高效运营，不断提升“公转铁”“公转水”比重，力争实现2025年全市水路货运量同比增长8%以上，港口吞吐量同比增长10%以上，长航船舶运力新增0.5万吨，新增水运企业2家。

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广元海关

（十九）强化环保项目支撑。指导相关企业开展技术创新与污染治理改造专项资金申报，采用高效大气污染治理技术，提升治理效果并降低长期运营成本。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二十)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出台支持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同时发力的政策措施，提高企业研发投入、创新主体培育等惠企补助比例。优化“揭榜挂帅”重大科技项目组织方式，支持企业牵头承担省、市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市内高校、科研院所开展职务科技成果权属制度改革。鼓励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和市场化基金投资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给予财政引导激励。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一)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建设四川省（广元）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提高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鼓励县（区）结合自身实际开展知识产权托管服务，解决部分重点企业、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专业人才匮乏、知识产权工作管理薄弱等问题，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力度，提升知识产权成果转化水平。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二) 提升开放合作水平。以领导出访、友城建设等为抓手，在重点国家和地区开展投资推介洽谈和营商环境宣传活动，推动重大外资项目签约落地，促进外资项目招引。向来广考察外商做好广元营商环境、项目资源、城市建设等多语种推介。支持外向型企业申办 APEC 商务旅行卡。向企业提供境外国家和

地区投资咨询。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商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开展改革创新提质行动

（一）创新优化政务环境

1. 创新开展政务服务。在政务服务各大场景及自建非涉密信息系统中接入 DeepSeek 大模型，打造智能问答、智能审批、智能分析决策等精准化、个性化和高效化服务，实现更多电子证照和行业资质互认共享。推动川陕甘毗邻地区更多事项“跨省通办”。推行网上诉求网下办，针对网上群众路线问题办理中存在的“表态办理”、敷衍推诿、答非所问等问题开展专项治理，建立健全诉求办理“回头看”机制。围绕猕猴桃、铝基新材料、绿色家居、现代物流等重点产业，抓好政务服务增值化改革试点，推动优化产业营商环境。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 创新落实惠企政策。创新构建“三员互动”（部门培养一名政策解读员、园区明确一名驻企服务员、专窗指定一名统筹协调服务专管员）工作机制，厘清各自权责，发挥各自职能并创新宣传方式，实现互补互助，高效服务企业政策兑现。完成 DeepSeek 在助企惠企平台“广园享”的部署，实现 AI 在线智能答疑，为企业提供高效智能化服务。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委网信办、市纪委监委机关；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3. 推动市场准入与退出改革。深化企业开办、变更、注销、迁移、个转企全生命周期的“高效一件事”改革，持续实施“村能办”“银行办”“协会办”“跨区域办”等改革试点。推进川陕甘毗邻地区“市场准入一体化合作机制”，扩大经营主体开办、帮办、代办途径，延伸服务触角。开展市场准入效能评估。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4. 创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严格推行广元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一件事”，全面实行竣工联合验收意见书替代竣工验收备案。深入推行项目企业全生命周期数字管理改革工作，逐步实现“无感审批”。探索特定行业、特定区域办理“行业许可证”，减少企业跨区域重复办理相同证照和事项。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5. 创新开展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加快推进“互联网+监管”，推动现场监管向全流程数字化监管转变，建成招投标交易大数据监管系统，实现施工现场和行业市场“两场联动”。创新采购资金支付监督模式，完善制度机制，优化工作流程，提升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效率，力争最快1个工作日内兑现。建立采购工作通报、约谈制度，提升采购人主体责任意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加大“832平台”支持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销售工作力度，

助力乡村产业振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创新优化法治环境

1. 创新监管执法。持续优化广元市信用修复“一件事”业务流程和办理规范，提升企业信用修复效率。探索触发式、穿透式等检查方式，提升监管效能。开展跨区域联合抽查，打破地域限制，实现监管资源共享。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对轻微违规行为给予整改机会，实现包容审慎监管，激发市场活力。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2. 创新优化涉企案件办理和企业权益保护。推广“互联网+仲裁”，提升仲裁服务质效，简易仲裁案件组庭后45天以内审结。支持商事调解组织按照市场化运作的方式提供专业解纷服务，完善商事调解配套制度，提升商事调解的专业服务水平。进一步优化破产案件全流程网上办案平台，探索多部门在线共享破产案件受理等信息。

责任单位：市法院、市司法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创新优化要素保障

1. 创新金融服务。优化升级普惠金融服务中心，联合四川金控拓展“天府信用通—广融通”线上综合金融服务功能，增加转贷、保险、担保等功能。运用全国中小微企业资金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广涉诉企业信息澄清机制及司法信用权共享共治机制，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降低企业因涉诉被停贷抽贷风险。

深入推进金融服务乡村振兴“一行（司）帮一县”。探索林业碳汇预期收益、碳配额、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多种形式的抵质押贷款业务，拓展农村资产抵质押范围，推动设立乡村振兴基金。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广元监管分局

2. 创新用工服务。全域开展劳务专合社社员工伤保险试点，切实降低用工风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持续打造“广育英才·元创未来”育才品牌，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3. 创新税收服务。扎实开展办税服务厅转型升级，整合办税窗口，实现多税种、多事项“一窗受理、一窗通办”，规划设置“导办咨询、自助办税、简事快办、复杂业务、争议调解”等专区，对简易事项推行免叫号，即办即走。一般依申请事项推行“自主网办”，网办阻断和复杂事项做好“窗口支撑”，有效降低办税业务时长。探索开展12366转型升级，有序推进12366热线反向拉起征纳互动工作，做好启动准备，规范岗位设置和权限配置，开展征纳互动相关业务培训。组织市县两级中心渠道运营管理人员、试点人员全程参与四川省税务局试点运行，配合运行监控和问题收集工作。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创新水电气服务。着力提升信息化建设，推行“燃气智能办服务”，探索安全智能24小时监测、物联网表账单分析等技术

服务。制定公共供水企业信息公开管理规定，推进智慧水务建设，加强供水管网智能化实时监测。深化企业“一证办电”、居民“刷脸办电”及“不动产+用电”联动过户等功能应用，加大“网上国网”APP推广应用，不断提升经营主体用电感知。完善政务数据共享机制，实现规划许可、施工许可、企业开办等政务信息和水电气企业信息共享。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供排水集团、四川燃气广元公司、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5. 创新用地服务。全面启用土地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服务功能，细化完善二级市场线上交易流程，逐步实现土地转让、出租、抵押等全流程线上操作，利用平台信息化手段对二级市场交易活动进行动态监管，引导交易主体使用线上交易平台，以自然资源资产清查为基础，围绕“土地+矿产”“土地+承包经营权”等模式，积极打破部门壁垒，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综合收储、组合供应。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6. 创新物流贸易服务。积极推进多式联运“一单制”改革，加强与铁路、港口、航空等运输部门的合作，建立统一的多式联运单证体系，运用好川陕甘多式联运智慧服务平台，大力发展公铁、铁水、铁空联运，为区域配送、铁路干线业务提供强有力的运力支持，实现货物运输“一次委托、一次收费、一单到底”，高效运营全国煤炭交易中心西部（广元）交易专区。探索建立跨

跨境电商和境内外消费者保护机制，完善跨境电商售后服务体系。支持跨境电商企业开展模式创新、技术创新和服务创新，提升跨境电商发展水平。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广元海关

7. 优化环评服务。探索开展环评“打捆”审批，对规划环评已通过审查的产业园区，同类型小微企业探索开展环评打捆审批，建设单位明确一个责任主体，统一提出污染防治要求，单个项目不再重复开展环评。试点同一建设项目的多个生态环境审批类事项的同步办理，开展“多评合一”试点。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四）优化创新环境

1. 创新开展科技服务。开展省级科技成果登记下放试点工作，推动实现企事业单位登记省级科技成果全程网办。持续推进川陕甘毗邻地区知识产权跨区域合作。探索重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直通车机制。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2. 加大开放合作力度。探索创建“市场+资源+应用场景”招商新模式。梳理城市资源开发利用、要素供给、公共产品和服务等信息，打造和开放双碳、数智、制造、消费、交通、服务、低空等多维应用场景，发布“应用场景机会清单”，针对性开展产品路演、供需双方对接会等活动，推动市场换产业、资源引投资。

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开展示范营商园区打造行动

（一）深化园区政务服务

推动全市国家、省级工业园区建设企业综合服务驿站。编制园区企业全生命周期服务手册，拍摄服务指南视频，为企业提供全生命周期帮代办服务。结合园区产业基础和企业特点，叠加开展项目、政策等个性化增值服务。适时组织召开现场会，相互学习借鉴，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实现“园区事园区办”。指导园区围绕主导产业（链）精准招商引资，放宽准入门槛，提供便利化登记，无需住所（经营场所）证明文件，凭园区指挥部证明即可办理登记注册。

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济合作和外事局、市财政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优化园区法治服务

适时开展园区法律巡回服务，举办以案释法、现身说法等法治宣传活动。建立行政执法监督企业联系点，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科学规划园区执法检查、抽查频次与范围，最大限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干扰。强化园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对园区安全生产状况实施动态监控、风险分析、预警预报，加强园区周边隐患排查和治安防护，严厉打击各类侵犯企业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法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强化园区要素保障

1. 加强园区金融服务。常态化组织金融机构入园区、进企业开展融资对接活动，通过“融资难融资贵攻坚克难小分队”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融资难题。大力推广“金融链长”制，引导银行机构围绕园区产业特色，定制全产业链金融服务方案。鼓励金融机构围绕铝基新材料等重点产业开展金融产品创新，在铝产业园区构建供应链金融场景，加大铝基新材料企业低碳转型金融支持。发挥产业发展投资引导基金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股权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广元市分行、金融监管总局广元监管分局

2. 保障园区企业用工。开展“春风行动”、民营企业服务月、金秋招聘月和“广元就业·直播带岗”等招聘服务活动，为园区企业开展“保姆式”服务保障。发挥“广元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优势，为园区企业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服务。

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组织部

3. 优化园区税务服务。加大对工业园区内重点经营主体全场景、全周期政策辅导力度，促进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根据企业所处不同成长阶段的服务需要，从政策落实、系统操作、风险防范、难题纾解等角度细化制定针对性服务举措，持续跟踪推进服务落地，更好助力高质量“引进来”和高水平“走出去”。

面向园区新办企业深化拓展“开业第一课”，提供跨部门、多维度的政策宣传辅导，帮助其快速掌握适用政策与合规性要求，助力新办经营主体“好开业”。

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4. 优化园区环评服务。统筹推进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指导符合产业园区规划环评要求的入园建设项目，简化政策和规划相符性分析、选址环境合理性和可行性论证等，共享园区基础设施的相关评价内容。指导建设单位共享共用生态环境质量的监测数据和产业园区的环境监测数据，简化公众参与流程，减少环评编制成本和时间。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5. 加强园区水电气信保障。深入推进水电气网等联合报装，结合园区发展规划及招商引资情况，超前对接项目供水、供电、供气、供信需求，主动加强园区配套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全力保障园区在水电气信方面的需求。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自动推送“开办企业、规划许可和施工许可”信息，推动公共服务企业提前介入、主动服务重点项目。

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广元市通信发展办公室、市供排水集团、四川燃气广元公司、国网广元供电公司；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6. 加强园区用地服务。持续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改革，区域评估事项增加至6项，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将节能评价、

交通影响评价等纳入评估范围。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常态化开展年度产业园区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发改、经信、自然资源等部门对产业园区新进企业和存量企业开展综合评价，同时积极探索评价成果运用与相关数据协同分析，运用到园区动态管理、指标奖励等。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7. 完善园区物流设施。高效运营铁路综合物流基地和海关监管中心。加大示范园区物流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完善多式联运承载节点，提高园区物流集疏运能力。加强园区内物流设施的智能化改造，提高物流运作效率。引导物流企业围绕园区主导产业提供专业化、个性化的物流服务，支持贸易企业和生产企业开展供应链协同创新，提高产业整体竞争力。挖掘潜在外贸企业，对潜在外贸企业进行一对一出口政策辅导。

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广元国际铁路港管委会、市口岸物流发展中心、广元海关；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四）加大科技创新支持

围绕园区内科技型企业创新需求，通过“科惠达”科技服务直通车+“科易达”线上综合服务平台和科技服务先锋队+高新技术特派员的“2+2”服务模式，为园区企业提供涵盖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申报、关键技术攻关、校企合作对接及科技成果转化等全方位、全流程科技服务支持。争取省级财政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摸索在重点产业园区建设知识产权工作

站。支持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牵头开展铝基新材料产业专利导航。

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四、开展营商环境问题清零行动

（一）健全政企常态化沟通机制。进一步健全“企业家恳谈会”工作机制，每季度组织重点行业商（协）会及民营企业代表召开一次恳谈会，现场解答政策、收集诉求。每月召开两次以上早餐会或茶叙会，面对面解决企业急难愁盼问题，真正实现“企业点单、政府接单”。落实重点企业以领导干部为联络员的“一对一”联系制度，会同各级工商联、行业协会商会常态化开展企业大走访行动，确保沟通零障碍、问题早发现。

责任单位：市级重点产业专班牵头部门（单位）

（二）多渠道立体化收集问题。线上通过政务服务“营商有我”平台、“12345”亲商助企热线、各级门户网站设置“营商环境问题反馈”专区、广元营商环境公众号留言及相关网上群众路线反馈渠道，定期收集企业困难问题。线下在政务服务大厅、产业园区设立“办不成事”窗口，常态化高效运行营商环境举报投诉中心，选聘营商环境监督专员，建立营商环境监测站（点），反馈问题动态清单。按“共性+个性”“紧急+一般”分类建档，确保诉求全量归集、实时更新。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分级分类精准交办督办。分批次交办营商环境问题，

实行“问题交办三单制”，简单问题由责任部门2个工作日内签收即办（绿色交办单），复杂问题报请市政府联系副秘书长牵头会商（黄色督办单），跨领域难题提交分管市领导协调解决（红色攻坚单）。建立“月调度、季通报”机制，通过“蓝黄红”三色预警跟踪进度，逾期未办结的严肃问责处理，确保责任到人、限时销号。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四）建立闭环式反馈机制。非重大疑难问题严格推行“13710”工作法（1天内研究部署、3天内反馈方案、7天内落实解决、1个月清零销号、0反弹回潮），办理过程通过营商环境任务调度平台实时推送进展。办结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书面答复+上门反馈+网上公示”方式向企业“三告知”，同步在“广元营商环境”公众号开设“营商环境问题清零进行时”专栏，公开典型案例，接受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五）多维化评价回访体系。实行“双回路”评价机制，问题办结后5个工作日内，由市、县（区）营商环境主管部门电话回访并发送电子问卷（满意度占比60%），由营商环境督导调研组适时开展暗访评估（占比40%）。对不满意件启动“二次办理”，组织企业、部门、专家三方听证，直至问题清零。每季度发布“清零行动通报”，按满意度情况公示各部门整改成效。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六)强化结果运用与长效提升。将问题清零成效纳入营商环境年度目标考核指标内容。对连续两个季度办理质效不达标的部门(单位)发送专项整改通知书。深入开展护航创建最优营商环境专项监督,从严查处损害营商环境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建立“问题溯源—制度修订—流程再造”机制,每年将20%的高频问题转化为改革事项,形成《广元市营商环境优化白皮书》,推动“解决一个问题”向“完善一套机制”升级。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五、开展营商品牌建设行动

(一)对标一流创建营商改革品牌。参照世界银行最新营商环境评价体系(B-READY)和四川省营商环境年度评价标准、季度质量监测标准,制定“跳一跳够得着”的营商环境品牌建设目标。借鉴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杭州、重庆等试点改革先进地区经验,建立“标杆城市学习清单”,围绕“极简审批、极优服务、极准监管、极惠扶持”四极主线,实施“对标移植+本地化创新品牌”。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信服务业机构

(二)开展合作交流打造区域品牌。发挥区域优势,组建“川陕甘营商环境联盟”,建立川陕甘毗邻地区营商环境建设合作机制,广元、汉中、陇南三市在政务服务、市场准入和监管、司法协作、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住房保障、人才引进、教育、医疗等

营商环境建设领域实现常态化互访交流。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争取试点推广一批典型经验。积极争取国、省更多试点改革机会，出台更多改革创新举措，先行先试。全域推进“清廉广元·生态社会”建设，深化营商环境“1+5”工作机制，拍摄一批优质宣传视频，发布“蜀道通天下·营商看广元”系列营商环境宣传片，开展一批有分量的服务推介，在国家、省级以上推广一批营商环境改革创新典型经验，提升广元营商环境知名度和辨识度，力争实现一县（区）一品、一行业一亮点，打造审批领域“效率广元”、信用领域“信用广元”、政务服务领域“便捷广元”、司法领域“法治广元”等更多广元营商环境品牌。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通信服务业机构